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7

采购人：巩义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5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7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8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二、 投标书 76
三、 投标承诺函 7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8
商务技术偏差表 82
六、 技术部分 84
七、 商务部分 8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7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8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9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1
十三、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7

2、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6-17-1	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保期等）

5.1 采购内容：巩义市黄河湿地生态保护电子围栏、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宣传教育等。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交货地点：巩义市。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秘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1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相关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林业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联系人：马亚哲

联系方式：0371-64353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东辉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林业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联系人：马亚哲 联系方式：0371-6435391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李志强、徐远中、吴金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邮箱：hnzbzb@163.com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7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50%;所有货物或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付款至合同价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设备运行满12月后，并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付清。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 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u>工业</u>。 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质保期、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5) 异议处理；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

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60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60**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情形 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20%-20%)； 情形 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20%)； 情形 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20%)； 情形 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	
2.2.2(2)	**技术部分（30 分）**	技术参数响应（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评委按照每一处带“▲”负偏离扣 0.25 分，不带“▲”负偏离扣 0.05 分，扣完为止。**带“▲”号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否则扣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产品选型、计划安排及综合承诺（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产品选型、计划安排及综合承诺（5 分） 1.方案能根据监测站点建设、布设、科考装备配置等不同类别，制定分类清晰、有针对性的实施计划。对野外监测站点的选址、安装牢固性、防雷防破坏措施有周密考虑。监测的科学性。产品选型技术领先、匹配度高。计划中明确各系统

			联调、数据贯通测试的关键节点和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违约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计划具体，工种、人数、符合项目要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2.方案有分类意识，对主要类别工作有基本计划，但针对野外特殊环境（如复杂地形、恶劣气候）的应对措施描述不足。产品选型合理，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时间计划、违约承诺、质量承诺等内容较为简单，但基本完整；人员配备计划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3.方案以通用性描述为主，未体现分类管理，缺乏对野外环境和设备布设科学性的具体考量。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为笼统，缺乏细节；产品选型基本合理；时间计划、违约承诺、质量承诺等内容较为笼统；人员配备计划较为简单，得 2 分； 4.方案存在缺项或不完整。 提供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其中时间计划、违约承诺、质量承诺、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存在缺项或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5 分）	1.培训方案覆盖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与读取、初步筛选与管理、科考采样装备的规范使用与保养、安全防护装备的操作等内容。提供野外实操培训环节。提供的设备操作手册清晰易懂，图文并茂，符合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方案与本项目设备特点及使用需求高度契合，可操作性强，能确保培训效果。得 5 分； 2.培训内容覆盖主要设备操作，但野外实操和影像管理等专项培训内容不够深入。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手册，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3.培训方案较为笼统，缺乏针对不同类别设备和野外实操的具体安排。提供的操作手册内容较为基础或不够清晰， 方案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培训方案严重缺失。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实施，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最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能够清晰、明确 反映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主要信息，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5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设备调换退货的方案及措施，维保方案等方面）（满分 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区分硬件工程精密监测设备等提供差异化的维保策略。承诺对野外监测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校准和维护服务。明确各类设备易损件、耗材（如流量、电池、工具）的供应渠道和更换周期。设备退换货方案较具体，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设备退换货方案详细、合理，具有明确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维保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备件储备等，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 5 分； 2.对主要设备类别有维保承诺，提及巡检和耗材供应，但差异化和具体措施不够详细。设备退换货方案较为简单，但具有可操作性；供货安排基本合理；维保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较为笼统，未对不同设备进行分类维护承诺，缺乏定期巡检和耗材保障的具体安排。设备退换货方案较为空泛，实践性一般；供货安排较为简单；维保方案内容较为基础，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提供了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关联性弱，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实施，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

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50%；所有货物或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付款至合同价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设备运行满 12 月后，并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总 计				
一	**电子围栏**			
1	电子围栏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本项目以提升保护区管理质效为前提，以提高黄河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管护能力为基础，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后续生态保护工作为导向，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重点以电子围栏系统建设为抓手，以科技手段为支撑，以应用需求为准则，通过本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建成数字化、便捷化、协同化、智慧化的“保护区电子围栏”监控和管控体系。 1.构建“电子围栏保护区”智能管控 通过构建保护区电子围栏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旨在感知全域边界和全时空、全方位、全要素的保护区资源现状，并依托红外感应报警、雷达探测告警、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结合无人机、智能终端巡护与系统定位服务，为保护区生态管理、物种多样性保护及科普宣教等上层应用提供科学、精准、高效的分析服务和决策建议能力支撑。 2.创新“电子围栏保护区”管理模式 提升以电子围栏感知监控预警预报为主的管理模式思维，解决保护区生态保护存在的问题，做好全域感知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决策，实现机制体制创新，促进保护区电子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升，助力保护工作精细化和管理工作精益化。 3.打造“电子围栏保护区”典型样板 通过地理信息、智能识别、时空分析等多种先进技术，以电子围栏多元综合、智能感知监控手段为基础，建设保护区电子围栏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加强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与资源保护，完善保护区资源保护的科学管理机制，提升对保护区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监控和保护能力，完善全方位多层次保护体系，将保护区打造成数字保护区典型样板。按照软件体系设计分层思想，电子围栏管理系统分为感知层、传输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用户层，各层之间依赖较少，形成低耦合，方便以后系统功能扩展，并且有业务和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技术支撑服务体系、运维管理保障体系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通过视频监测、雷达探测、红外感知集成应用的地面设施，可提供 GPS、北斗、GLONASS 等多模块支持，协同调度的无人机、智能终端共同构成“天、空、地、人”电子围栏监测管理系统。 传输层通过消息传输、传输控制实现数据的汇聚和交换共享。 数据层，即通过监测数据、访客数据的统一标准接入，访客预设地理围栏的规划制作与数据发布，电子围栏报警数据、处置数据的统一管理。 平台层，平台能实现监测数据的智能识别、预测告警，GIS 服务平台的地理定位服务、时空轨迹分析、地图专题服务，服务于应用系统，提高电子围栏管理系统管理质效与智能化水平。 4.功能设计 基于保护区电子围栏业务应用的需求，开发电子围栏后台管理系统，满足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应用，基层巡护人员的外业作业管理。通过 Webservices 技术实现网络通信数据传输，后端管理平台和巡护作业终端软件应用系统实时信息的交互。 5.电子围栏 web 端系统管理 在线监测 实时接入保护区电子围栏监测设备，基于电子地图下的一屏可视的监控设备呈现。显示所有的监测实景画面信息，包括保护地区内的所有视频监测信息，各个道路卡口监测信息；实时显示设备设施的在线情况，通过地图进行视频的实时查看，调取实时监测图像，支持视频实时监测，支持单屏幕和多个等不同画面组合多屏幕切换显示。 6.软件和手机 APP 软件 ※(1)、所有的视频数据都进行了加密传输功能，密码保护以及水印保护； ※(2)、查看实时抓拍的图片，包括：人形、车形、人脸、车牌、非机动车，图片数据在云端保持 30 天时间； ※(3)、车牌抓拍时，在图片上同步标注有以下信息：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颜色 ； ※(4)、事件回看：可以对抓拍图片的事件进行前后≥15 秒视频高清回看； ▲(5)、支持通过手机 APP、电脑桌面端预览实时画面，并可对实时画面进行拍照、录像、监听现场声音、向现场喊话、设置图像分辨率、云台控制旋转、调节焦距；

				▲(6)、可按年、月、日、时、分回头查看录像历史回放； ▲(7)、统计当天的人流车流数据，以报表形式呈现最近 30 天数据； ▲(8)、实时展示设备终端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含已占用容量数值（GB/MB）、剩余可用容量百分比及绝对值； ▲(9)、TTS 文字转换：支持 3000 汉字输入转换；语音参数设置：男/女声合成、10 级语速调节； ※(10)、设备在线数量、在线率，统计每个地区的设备在线率上线情况； ※(11)、实时监测电池工作电压（V）、剩余电量百分比（%）、充电参数监测：输入电压、充电电流值；历史数据存储：按分钟级精度记录近 30 天完整充放电数据，支持立即采集数据查看和一览式报表展示，支持查看电池类型，当前电压，容量，充电电压，掌握设备电源情况； ▲(12)、显示嵌入式软件版本号；物联网卡号查询，支持 ICCID/IMSI 显示，方便后续续费及其它管理；最后在线时间戳，精确到秒级；4G 信号强度量化显示，信号质量强度 5 级大小展示；播放统计：近 30 天每日播放次数一览式报表展示及设备总播放次数记录； ※(13)、平台支持远程批量修改 LED 文字，支持单台设备修改文字；支持对前端设备分区域下发语音播报内容、LED 文字显示内容，不同设备播报显示不同的文字，支持一次性对≥500 台设备下发文字内容；支持≥500 汉字输入下发显示； (14)、平台支持单台设备下发 MP3 音频文件，支持手机 APP 远程下发 MP3 音频文件； (15)、最大并发任务数：10 组独立定时任务；时段配置：可设置精确到秒的工作时间段；可自由选择播放模式：感应模式：基于传感器触发播放；广播模式：定时循环播放； ※(16)、支持≥500 台设备节点并发操作，包含：固件批量升级、配置策略任务统一下发、跨设备语音文件同步、设备状态轮询检测、监控重启、设备重启、恢复出厂设置； ※(17)、设备具备多级权限架构：省级＞市县级＞镇级＞村级；功能权限颗粒度控制，如村级仅具备单台设备查询权限； ▲(18)、支持自由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可根据名称、地址搜索设备、修改、删除，历史产看、绘制曲线； (19)、坐标系支持，设备坐标标注，精确到小数点后≥12 位；导航集

				成：可一键跳转主流导航 APP，含路线规划； ※(20)、集成多维度地理信息可视化方案，支持三种专业视图模式的无缝切换：1）矢量地图模式（提供拓扑路网与行政区划标注）、2）航拍影像模式（搭载最新高清卫星遥感图源）、3）立体地形模式（基于数字高程模型的 3D 场景渲染），用户可通过可视化控件或快捷键实现视图模式的实时切换； ※(21)、整合了智慧大屏多功能一览式预警展示： 设备在线情况统计：实时追踪全域物联设备在线率，协同林业草原哨卫系统实时了解查看全域设备的工作状态及故障报警信息； 语音宣传数据统计：统计语音宣传预警系统播放频次，结合多维度地图可清晰了解覆盖区域及响应效果； ※(22)、远程重启指令：带 3 级确认的强制重启流程； ※(23)、恢复出厂设置：保留基础通信参数的智能重置； ※(24)、平台支持智能设备远程升级，解决设备功能迭代更新； ※(25)、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API 接口对接省级平台、其他开发平台，个性化、多元化服务。 配置红外相机 1)※最大支持≥3K（2560*1920）/40 帧有声视频，照片像素 3200 万 2)支持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保证图像品质 3)※支持 wifi 自动同步日期、时间等信息，免去繁锁的设置 4)※支持相机 Wifi 直连手机 APP，通过手机设置参数，回放图像更便捷 5)※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预览监控区域画面，方便调整监控区域 6)※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不受安装高度角度影响，更换电池不必趴地上或松绑带，也无需在户外一个电池一个电池拆装，更换电池方便快捷 7)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 8)※≥2.4 寸高清屏，且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9)※支持相机拍照及录像同步启动，启动时间小于 0.2 秒 10)※支持相机拍照及录像同步启动，缩短相机每次启动的工作时长，以节省功耗 11)※强抗冷热冲击性能，超强稳定性，≥IP68 防水防尘设计 12)镜头 F≥1.6 大光圈镜头,FOV=65 度及 100 度可选，宽光谱兼容性，高低温无变焦

				13)※兼容 12AA 电池及≥6 节 18650，各种电压电池均可使用，支持太阳能充电 14)采用多区大感应面、高灵敏度、强抗干扰性 PIR，多级信号放大过滤设计， 有效避免误触发 15)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有效避免误触发 16)※支持 850nm 灯,无红曝 940nm 灯，白光 LED 灯三种灯可选，补光灯数量≥60 个 17)自动调节曝光度，避免近距离过曝 18)※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低温及断电情况下时间不会紊乱。 19)高快门速度，有效抑制运动模糊 20)PIR 灵敏度可调节：高、一般、低 21)一体式高稳定性 IR-CUT 日夜切换器，提升彩色与黑白图像质量 22)最大可支持≥512GB SD 存储卡，兼容各种品牌 23)高品质录音设计，-38dB 灵敏度 MIC 24)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5)专利仿生迷彩，防划伤脱落，强抗紫外防氧化变色 26)※工作温度-40 至+80 摄氏度
2	电子围栏	35	套	保护站卡口及交界区域，形成边界全覆盖的声学预警网络，替代部分人工巡逻宣传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形成管理前端监测设备报警信息，并以数据表的形式记录报警设备名称、位置、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查询报警信息、含摄像头、太阳能电池、定制模块：语音功能可以设置 3 组定时时间段。系统采用 A 级 18V ≥120W 单晶硅太阳能高效吸光板 ※1.优质单晶太阳能板光电有效转化率≥22%；弱光微光吸收能力强; 2.生产工艺精细，纳米层面处理，防腐防尘； 3.电池板线缆的连接使用防水航空接头，连接牢固可靠，具备很好抗老化性能，安装方便。 电池： 1.太阳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容量功率：12V ≥100AH; ※2.电池循环寿命≥2500 次，在-30℃下电池容量保持率≥75%; ▲3.可深放电 80%，耐过充过放，保护性能好； ▲4.配置有专门的地埋箱，可深埋 1.2 米以下。 待机天数：在带 100%负载下至少可持续使用 14 个阴雨天（与工作时

				间和触发次数有关）； ※防护等级：≥IP67； ▲防雷等级：≥Imax 40kA；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感应探头： PIR 被动式红外线动态探测，安装在方钢主体离地高度≥2 米。 ▲1.灵敏度≥3300V/W，灵敏度 3 级可调； 2.探测人车动物无漏报，寿命长，灵敏度高，误触率低。 ※3.感应距离：可达 2-15 米，扇形≥130° 角感应，角度可调; 喇叭： ▲1.户外防水喇叭，额定阻抗≥8 欧、额定噪声功率≥10W、额定频率范围 600-6000Hz、额定特性灵敏度≥99db、额定谐波失真系数≤20%(内置式)； 2.腔体密封，音量线性 10 级调节，高保真音质，适用于户外露天环境。 闪灯： ※1.红蓝双色方形 LED 模组，支持双频交替闪烁，具备低功耗，长寿命性能，免维护可户外使用。 ▲2.工作电压：DC12V，额定功率≥2W； ▲3.LED 灯珠组成，F5 ≥40 颗高亮红色、蓝色 LED，面罩抗老化； LED 屏： 1.P10 单红户外 LED,10mm 点间距，2*32*16 像素点数，显示尺寸：16*64CM； ※2.可用手机、云平台远程实时修改 LED 内容信息，满足户外全天候运行需求； 控制核心主板： ※1、主板供电范围宽电压 DC 7V-36V，核心控制主板电子防雷设计，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和防雷击≥6000V 保护功能； 2、白天待机功耗≤120mA，夜晚待机功能≤ 280mA，音量可调，曲目可换，单曲循环、顺序播放模式。 3、处理器: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处理器支持多种数字总线接口； ※4、网络通信:有线宽带或 4G 无线全网通，支持 4G 双卡单待设置，内置贴片卡，也可选择使用外置插拔卡;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4G 通信； ※5、支持 MP3 文件播放功能；支持 TF 卡拷贝 Mp3 格式文件到主板的内存上；

				※6、主板支持集成电池保护机制，低于 11V 过放保护，高于 13.8V 过充保护； ※7、主板自动获取 GPS、北斗等多模块定位，双频支持：北斗（B1I + B1C + B2a + B2b），GPS（L1 + L5））；支持地图显示设备坐标，APP 客户端支持一键导航； 8、主板支持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电池电压、电池电量、电池容量、电池百分比的数据监测； 五金部分： 1、总体高≥5 米； 2、机箱尺寸：≥1500 * 300 * 150 mm； 3、立杆：直径≥140mm,厚度≥2.5mm，底座尺寸≥300x300x10mm,立杆颜色为户外专用灰色； 4、法兰尺寸：≥300*300*10mm； 5、地笼：长宽高：≥170*170*480mm ，地笼的长宽对角线长度：≥240mm,直径≥M16*4； 五金机箱立杆表面处理： 1、杆具喷粉参数：防静电喷涂，脱水烘干温度 150℃,静电电压 80KV,压缩空气压力 8KG/cm2,静电电流 20uA,流速压力 0.3～0.55MPa, 雾化压力 0.3～0.45MPa,清枪压力 0.5MPa,供粉桶流化压力 0.04～0.1MPa，喷枪口至工件距离 300mm，输送链速度 4.5m/min； 2、固化参数：采用热空气固化进程方式，固化温度控制 180～220℃,恒温时间 200℃，温控 25 分钟； 3、涂层颜色及外观平整，涂层厚度 50～70um 按 GB/T1764 规定执行，涂层硬度≤2 按 GB/T6739 执行,涂层附着力≤1,按 GB9286 规定执行，涂层耐冲击 1 级，按 GB1732 规定执行。 摄像枪机： AI 抓拍摄像枪机，≥400 万像素，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焦距：4-6mm ，可电动变焦；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黑白：0.0002 Lux ；支持 4G 网络全网通；支持 H.265；内置麦克风、有 2 路输入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支持最高分辨率下可输出 60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dB；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支

				持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支持联动声光预警；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OTAP，ISUP5.0，视图库； 支持 FDD-LTE/TDD-LTE/WCDMA/EDGE/GPRS/GSM 无线网络传输（全网通）；防护等级：IP67 防尘防水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抓拍功能： ※（1）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人脸去误，去重，最多同时检测≥30 张人脸；支持人脸属性检测：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口罩、表情、是否帽子； ※（2）非机动车抓拍：可以对顺向逆向非机动车进行抓拍； ※（3）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显示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4）人数统计模式：（a)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异常行为识别：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人流车流统计：每天汇报一次数据，累计展示≥30 天； ▲（5）智能 Smart 事件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遗留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3	流量卡	35	套	移动物联卡： 1)≥10G/月年套餐，每年≥120G*6 年 2) 组流量池 3) 耐高低温，工作温度-45 至 120 度 4) 工业级一切卡

二	**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			
1	巡护终端执法记录仪	5	台	1.内置 wifi 模块，可实现无线网络实时传输，wifi 和 4G 连网支持自动切换 2.体积小，重量轻，佩戴舒适。支持手机下载 APP 查看 3.清晰度高，录像分辨率最高可达≥2560x1440（1440P），MP4 格式。 4.支持无线图传，内置 4G 通信模块，支持电信、移动、联通，传输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5.照片最高输出像素≥3800 万，JPG 文件格式保存。 6.大广角，小畸变，畸变矫正后，水平视场角度最大可达 122°，对角线角度最大可达 150° 7.采用高性能编解码技术，画质更清晰，文件占用空间极小。在 1080P 分辨率下，使用 32G 内存卡可连续保存约≥20 小时录像资料。 8.续航能力强，选配最大容量电池≥4200mAh 时，可连续 1080P 录像约≥20 个小时，4G 图传并录像约≥10 个小时。 9.内置定位模块，可支持 GPS、北斗、GLONASS 等多模块。 10.可支持集群对讲功能，执法记录仪与执法记录仪之间可进行集群对讲
2	配件	5	个	TF 内存卡 读取速度高达≥100MB/s 速度等级≥U1 C10 使用场景 全高清摄影/摄像

3	单筒望远镜	3	套	放大倍率：≥30-70x 物镜直径：≥99mm 出瞳直径：≥3.3-1.4mm 出瞳距离：≥17mm 目镜直径：≥26mm 物镜类型：XD 镜片+萤石镜片 镜片镀膜：FMC 镀膜 镜身材质：镁合金 调焦系统：双速调焦 视场角度：2.0°-1.13° 千米视野：≥35-20m 最近对焦：≥6m 疏水膜：KR 疏水镀膜 是否防水：充氮防水 眼罩类型：旋升眼罩 镜身长度：≤460mm 重量：≥2200g
4	安全箱	3	个	内箱尺寸:≥490x360x145mm，外箱尺寸:≥550x425x205mm 防水防尘≥IP67 箱内配有密封圈，防水深度可达≥5 米 箱子完全浸泡在水中≥24 小时，箱内没有进水，TPE 包胶把手
5	配件三脚架	3	套	脚管材质：碳纤维 脚管最大管径：≥32mm 安全承重：≥15kg 含三脚架包
6	双筒望远镜	5	套	放大倍率：≥10 倍 物镜直径：≥42mm 出瞳直径：≥4.2mm 出瞳距离：≥16.5mm 物镜类型：XD 镜片 棱镜类别：屋脊棱镜 棱镜反射膜：C3 电介质膜 棱镜镀膜：相位膜 镜片镀膜：FMC 镀膜

				疏水膜：KR 疏水膜 视场度数：≥7.2° 千米视野：≥126m 最近对焦：≥1.8m 微光系数：≥20.5 是否防水：充氮防水 眼罩类型：旋升眼罩 镜身材质：镁合金 产品尺寸：≥139x128x52.5mm 产品重量：645g
7	无人机	2	套	飞行器 裸机重量≤1300 克 最大起飞重量≥1400 克 最大载重≥190 克 桨叶尺寸≥9 英寸 轴距（对角线）≥400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 分钟 无人机系统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0 公里 GNSS：无人机系统应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 RTK 定位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 厘米 + 1 ppm；垂直：1.5 厘米 + 1 ppm 媒体加密：支持设置 SD 卡密码，当 SD 卡存有机密数据时，防止数据泄露。 设置安全密码后，每次无人机启动都会要求输入密码，不然无法读取 SD 卡中的数据。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应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应能通过遥控器软件向用户发出提示。 具备 RID 功能，飞行器根据法规要求在飞行过程中自 动广播飞行器系统 ID，位置和速度等标识信息 具备 utmiss 功能，具有民航局飞行动态数据报送服务

				图传延时≤130 毫秒 相机技术要求 影像传感器 广角 CMOS≥1/1.3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 中长焦 CMOS≥1/1.3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 长焦 CMOS≥1/1.5 英寸，有效像素≥ 4800 万 数字变焦长焦≥ 16 倍（混合变焦 ≥ 112 倍） 近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 FOV≥ 5.7° ±0.3°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热成像分辨率≥ 640 × 512 支持可见光、红外分屏显示，支持联 动变焦、支持单独变焦 激光模块技术要求 激光测距 正入射量程≥ 1500 米（1 Hz）@20% 反射率目标* 云台技术要求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感知技术要求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图传技术要求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 公里(FCC)、12 公里(SRRC) 遥控器 屏幕分辨率≥1920 × 1200 屏幕尺寸≥7.02 英寸 屏幕亮度≥1400 尼特 机身保障 每套无人机需配备一年机身保障服务，每台保障额度不少于 35000 元； 每套无人机需配备一年不少于 20 万的三者责任险。 备用电池 备用电池 容量≤7000 毫安时 充电器功率≥100W 喊话器 重量≤100 克（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20 瓦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探照灯 重量：≤95 克（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32 瓦 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 ±0.2 lux @ 50 米 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8	红外相机	1	套	※最大支持≥3K（2560*1920）/40 帧有声视频，照片像素≥3200 万 支持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保证图像品质 ※支持 wifi 自动同步日期、时间等信息，免去繁锁的设置 ※支持相机 Wifi 直连手机 APP，通过手机设置参数，回放图像更便捷 ※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预览监控区域画面，方便调整监控区域 ※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不受安装高度角度影响，更换电池不必趴地上或松绑带，也无需在户外一个电池一个电池拆装，更换电池方便快捷 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 ※≥2.4 寸高清屏，且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支持相机拍照及录像同步启动，启动时间小于 0.2 秒 ※支持相机拍照及录像同步启动，缩短相机每次启动的工作时长，以节省功耗 ※强抗冷热冲击性能，超强稳定性，≥IP68 防水防尘设计 镜头 F≥1.6 大光圈镜头,FOV=65 度及 100 度可选，宽光谱兼容性，高低温无变焦 ※兼容 12AA 电池及 6 节 18650，各种电压电池均可使用，支持太阳能充电 采用多区大感应面、高灵敏度、强抗干扰性 PIR，多级信号放大过滤设计， 有效避免误触发 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有效避免误触发 ※支持 850nm 灯,无红曝 940nm 灯，白光 LED 灯三种灯可选，补光灯数量≥60 个

				自动调节曝光度，避免近距离过曝 ※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低温及断电情况下时间不会紊乱。 高快门速度，有效抑制运动模糊 PIR 灵敏度可调节：高、一般、低 一体式高稳定性 IR-CUT 日夜切换器，提升彩色与黑白图像质量 最大可支持≥512GB SD 存储卡，兼容各种品牌 高品质录音设计，-38dB 灵敏度 MIC 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专利仿生迷彩，防划伤脱落，强抗紫外防氧化变色 ※工作温度-40 至+80 摄氏度 配套图像管理软件，具有图像人工识别、按组打标签、图像信息自动提取、查询分拣、批量重命名、批量打水印、批量修改拍摄时间、批量删除、相机管理、历史数据管理等功能；
9	备用电池	2	套	备用电池≥3 备用电池 容量≤7000 毫安时 充电器功率≥100W
10	喊话器	2	套	重量≤100 克（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20 瓦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1	探照灯	2	套	重量：≤95 克（不含支架） 最大功率：≤32 瓦 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 ±0.2 lux @ 50 米 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2	无人机保险	2	套	需配备一年机身保障服务，每台保障额度不少于 35000 元；每套无人机需配备一年不少于 20 万的三者责任险。含≥3 年

13	物种识别超清云台摄像机(800W,60 倍)	2	套	物种识别≥4K 云台摄像机搭载≥800 万像素镜头，支持≥500 米超远距高清观测。内置深度学习模型可实时识别动物物种、统计数量，数据自动标注于 4K 视频流。360° 云台支持全向追踪，适用于城市、保护区及野外环境，为生态研究提供精准观测数据，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物种识别模型搭建”模块依托人工智能与深度学习技术，构建面向视频监测场景的鸟类专属识别模型。系统通过大规模图像样本进行训练，能够适应复杂自然环境下的鸟类实时检测与分类，具备识别种类丰富、响应速度快、算法适应性强等特点。模型可无缝集成至前端摄像头，实现对野外监测画面中鸟类活动的智能识别与持续追踪，显著提升生态监测自动化与数据分析效率。最终提供的视频物种监测专属识别模型，其物种识别精度不低于 92%，实时视频流标签准确率不低于 93%，为科研调查和物种保护提供高可靠的技术支撑。 设备功能 ※1.物种目标检测：通过内置的 AI 模型，摄像机能够迅速检测到画面中的鸟类、兽类目标。鸟类目标标记检测率＞92%，兽类目标检测标记准确率＞93%，多目标同时检测标记准确率＞92%，具备夜间目标检测功能，最小目标尺寸物种 20 厘米； ※2.物种物种识别：深度学习模型能够识别并分类不同的鸟类、兽类物种。鸟类物种识别准确率＞80%，兽类物种识别准确率＞85%，具备夜间物种识别功能 ※物种出现到检测反应时间≤1 秒； 设备参数 1.监测范围：以 20 厘米以上鸟类为标准，覆盖半径达≥500 米，夜视距离≥100-120 米，确保广阔区域内的鸟类或兽类活动尽在掌握。 2.摄像机：传感器类型为 1/1.8 英寸高性能 CMOS，像素为≥800W，最大分辨率为≥3264×2448，焦距为 6.4mm~384mm，图像变倍为≥60 倍光学变倍，激光与可见光机芯联动，激光光斑大小与可见光机芯倍率同比例放大缩小。 3.云台：垂直角度±90°，水平 360° 连续旋转，水平/垂直 0.1～30°/S，水平/垂直均为蜗轮蜗杆传动；云台具有自锁能力，抗风能力强。 4.温度控制：设备仓搭载≥2 个呼吸阀，仓内外始终保持压力平衡，防水效果更佳，设备仓具有自动测温功能，仓内超过 50℃或低于 40℃，风扇自动开启工作，否则停止，保证设备始终在正常温度范围

				内工作，同时也延长了风扇使用寿命，低温加热功能，设备仓温度低于 0℃，加热器自动开启工作，设备仓温度大于 15℃，加热器关闭。 5.视觉辅助：除霜去雾功能，视窗玻璃如有水雾，可通过网络或者 RS485 调用特殊预置点进行开启和关闭，保证图像始终清晰可见；雨刮功能，通过网络或者 RS485 调用特殊预置点进行工作。 6.防护：IP67 防护等级。
14	视频识别盒子（含识别模型）	2	套	视频识别盒子融合 AI 和 IoT 技术，专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监测而研发，可与高清摄像头深度联动，实现目标动物（如鸟类、兽类）自动识别、放大显示、智能锁定与动态追踪。设备内置高性能深度学习模型，支持关键物种自动检索、云台实时调控及多角度跟踪拍摄，有效提升监测精度与效率。 设备功能要求： ▲1. 动物目标检测：AI 模型可实时检测画面中的鸟类、兽类等目标。 ▲2. 物种分类识别：深度学习模型支持鸟类、兽类等多类别目标的精准分类识别。 ▲3. 关键物种自动搜索：摄像头可主动寻找设定的重点监测物种。 ▲4. 云台自动追踪：检测到目标后，摄像头可自动旋转、放大并跟随目标移动。 ▲5. 方位实时标注：自动标注目标在画面中的方位并输出带标签的视频流。 ▲6. 智能视频录制：发现目标时自动启动高清录像，保存关键影像资料。 ▲7. 前端离线识别：在无网络环境下依然可本地完成目标识别与记录。 ▲8. 远程管理调试：支持远程配置、调试与状态监控，便捷高效。 ▲9. 多种网络传输：支持 4G/5G、WiFi、LoRa 等多模式数据传输。 ▲10. 自动数据统计：自动汇总监测数据，支持物种计数和行为分析。 ▲11. 数据多平台支持：数据可本地存储或上传至云平台便于集中管理。 计算平台：≥八核 CPU RAM 8 GB，FLASH 128 GB eMMC 视觉 AI 算力：≥16.0 Tops（16 路解码、10 路编码） 存储能力：≥128TF 卡（标配，支持更大空间的卡） 网络连接：≥2 路千兆网口，可选 WiFi 6、4G

15	监测杆套装	2	套	供电：采用高效太阳能电池板与大容量电池组组合设计，在连续无光环境下支持 ≥72 小时稳定续航 结构：≥6 米高度工业级热镀锌立杆（颜色按需定制）及设备箱，抗腐蚀、防风等级高，配备专业防雷系统及稳固基座，确保≥12 级台风下稳定 存储：集成≥ 128 GB 高速工业级 SD 卡，实现本地数据高速缓存与临时存储 通讯：物联网网关实现 4G/WiFi 双模通信 继电：支持远程开关、自定义时间开关 防雷：自动防雷装置 存储：集成 ≥128 GB 高速工业级 SD 卡，实现本地数据高速缓存与临时存储含安装服务
16	配件	2	套	工业级≥200G/月，含≥12 个月流量≥6 年 ≥200G/月年套餐 组流量池 耐高低温，工作温度-45 至 120 度 工业级一切卡
17		2	块	数码相机原装电池 电池：EN-EL15 电池类型：锂电池 电压容量：≥7.0V=1900mAh
18		3	个	硬盘≥1T：黑色 系列：高速系列 产品尺寸：长 96.9mm 宽 46.9mm 高 9.91mm 最高连续读速：≥800MB/s 含硬盘包 包装清单： 1TB 移动固态硬盘 X 1 + USB 连接线 X 1
三	**宣传教育**			

1	宣教展板	2	套	用于科普廊道及部分林区，防腐木宣传牌 防腐木维护：打磨除尘：，清除老化漆膜、粉化层，整体吸尘擦拭干净。 切口 / 螺丝孔补强：所有螺丝孔、打磨破损处、，涂刷木材渗透性防腐剂 ，杜绝雨水从破损处侵入木芯。 防护涂装： 选用户外耐候防腐木油、水性耐候木器清漆，沿木纹薄涂 2 层；首层干透（4～6h）再涂刷第二层； 宣传牌四边圆角、拼接接缝位置加厚涂刷一遍，边缘为防水薄弱区； 涂刷完成 24h 内严禁淋雨，48h 禁止触碰、磕碰牌面，保障漆膜完整固化。 接缝密封：板材拼接缝隙使用中性户外硅酮耐候胶填充抹平，防止积水渗缝霉变。 展示内容:湿地生态价值、珍稀物种介绍、保护 法规科普、文明游览提示 展板（台）内部展面规格：3.68m*1.76m 材质：实心铝单板 3mm，高清 VU 打印。
2	宣教展板	10	套	用于科普廊道及部分林区，铝板一套三联牌除锈，喷漆，更换新铝板，印刷画面，设计展示内容:湿地生态价值、珍稀物种介绍、保护 法规科普、文明游览提示等 展板（台）内部展面规格：铝单板 2.4m*1.2m*3mm 材质：实心铝单板 3mm，高清 VU 打印。 （一）现场防护与旧板拆除 1. 对科普廊道周边绿植、地面、设施进行遮挡防护，避免除锈、喷漆施工造成污染； 2. 逐一拆除老旧破损铝板、锈蚀五金配件，分类清理废料，清理支架表面残留胶渍、旧漆皮、杂物； 3. 检查钢架支架整体结构，排查变形、开裂、松动问题。 （二）金属支架除锈施工（核心工序） 1. 人工+机械结合除锈：采用钢丝轮、角磨机对支架、横梁、固定底座全面打磨，彻底清除浮锈、厚锈层、起皮旧漆、氧化层；边角、缝隙等死角采用手工砂纸精细打磨； 2. 重度锈蚀点位涂刷专用金属除锈剂，静置渗透除锈后打磨清理干净，杜绝残留锈斑复发；

				3. 除锈标准：支架表面无锈迹、无氧化皮、无松动漆层，露出金属本色，表面平整干净。 4. 除锈完成后使用除尘布、空压机彻底除尘，保证表面无粉尘、无潮气，方可进入喷漆工序。 （三）支架翻新喷漆工艺 1. 底漆施工：均匀喷涂环氧防锈底漆 2 遍，第一遍干透后（4 小时以上）喷涂第二遍，重点覆盖焊缝、切口、打磨破损位，全方位封闭防锈，杜绝金属返锈； 2. 面漆施工：底漆完全固化后，喷涂户外耐候面漆 2 遍，薄喷多遍、均匀上色，无流挂、无漏喷、无色差；适配林区户外抗紫外线、抗雨水腐蚀需求； 3. 喷涂完成后静置固化，24 小时内禁止触碰、沾水、积灰。 （四）全新 3mm 铝板安装施工 1. 核对新板规格：2.4m×1.2m、厚度 3mm，检查板面平整度、无变形、无划痕、无脱层； 2. 安装前清理支架接触面，保证平整无尘，板材与支架之间加装防水橡胶垫片，避免金属直接接触受潮腐蚀； 3. 采用全新 304 不锈钢五金固定，固定点位均匀排布，间距合规，板面平整、无翘边、无松动，三联板整体对齐、横平竖直； 4. 所有螺栓紧固到位，外露五金点位后期补涂防锈漆，防止锈蚀。 （五）密封防水与细节处理 1. 三联板拼接缝隙、板材与支架交接缝隙、五金孔洞缝隙，全部填充中性户外耐候硅酮胶； 2. 打胶饱满、平整顺滑，无断点、无气泡，彻底封堵渗水通道，适配林区多雨潮湿环境； 3. 清理板面多余胶渍、粉尘，保证板面整洁干净。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围栏系统。

2.带“※”标注的技术参数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检测报告，若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2.质量标准：合格。

3.交货地点：巩义市。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50%；所有货物或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付款至合同价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设备运行满12月后，并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付清。

6.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注册地址：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林业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3. 非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巩义市林业局黄河湿地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技术部分

七、 商务部分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三、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